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ON ROCK GROUP LIMITED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7)

授出獎勵股份

授出獎勵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出之建議，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進行有關 400,000 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之授予（「授予」），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獎勵股份總數：400,000 股

獲授人及所獲授獎勵股份數目：(i) 李效良教授（「李教授」）— 200,000 股獎勵股份
(ii) 何大衛先生（「何先生」）— 200,000 股獎勵股份

李教授及何先生（各自稱為「獲授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獲授人應付之獎勵股份購買價：無償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1.1 港元

歸屬日期：受該計劃之條款所限，獎勵股份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全數歸屬

表現目標：無

退扣機制：除非董事會另有釐定，否則所有未予歸屬之獎勵股份將於以下情況立即自動失效：

- (i) 獲授人因任何原因而不再擔任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 本公司被頒令清盤或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自願清盤。

獲授人獲授予 400,000 股獎勵股份，其於本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0.05%。經計及股份於授出當日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為每股 1.1 港元，400,000 股獎勵股份之價值約為 440,000 港元。

授出獎勵股份之理由及裨益

該計劃之目的是為了肯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並對此給予獎勵，從而激勵及挽留彼等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之進一步發展，並為了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維繫本集團與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之間之長遠關係。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自身獲授獎勵股份之表決放棄投票之相關獲授人董事除外）認為，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各項授予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已釐定，基於以下因素，授予不受表現目標所規限：

- (a) 授予之釐定乃基於獲授人之職位、服務年資、表現及對本集團之未來長遠貢獻而定；
- (b) 授予將有效促使獲授人透過對股份之擁有權而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之利益相一致；
- (c) 授予屬一項獎勵，其將激勵及挽留獲授人續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及
- (d) 授予整體上能夠達到並符合該計劃之目的。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並無必要為授予訂下表現目標。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已從公開市場購入 70,910 股相關獎勵股份，受託人日後亦將會從公開市場購入 329,090 股股份。購股資金已／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毋須為授予發行新股。因此，授予將不會對股份歸屬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造成任何攤薄影響。完成授予後，根據該計劃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合共為 36,728,000 股。

上市規則之涵義

授予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就自身獲授獎勵股份之表決放棄投票之相關獲授人董事除外）批准。

獲授人各自之授予亦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所訂服務合約下之薪酬待遇之一部分，並因此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A.73(6)條及第 14A.95 條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教授及何先生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授出獎勵股份乃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0.1%且授出獎勵股份一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次向獲授人授出獎勵股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計劃乃於新上市規則第 17 章生效（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採納。本公司將依照對現有股份計劃之過渡安排遵守新上市規則第 17 章。

承董事會命
獅子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竹堅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竹堅先生、林美蘭女士及朱震環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海先生及郭俊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效良教授、吳麗文博士及何大衛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